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持續關連交易

#### 新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就(i)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地基工程；(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或(iii)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機電工程訂立新總協議。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其亦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中間接擁有權益之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其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二零二二年總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可能不時進行與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鑑於上文所述並為滿足各訂約方間進行有關交易之需要，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新總協議。

新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  
(2) 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馮先生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總協議，委任人可酌情將其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獲判予或委託之工程合約下之工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予受委人。委任人可不時以指定方式與受委人訂立單獨及最終協議進行上述分包，並遵循新總協議所載原則進行之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及年度上限。

各項單獨協議之詳細條款應包括(但不限於)：(1)有關擬承接工程範圍之細節、內容及標準之詳細規格及其價格；(2)有關工程之支付及／或結算方式；(3)所供應材料(如有)之規格；及(4)有關提供所涉工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a)有關詳細條款應符合正常商業基準，且本集團所獲之條款不遜於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可提供者(視情況而定)；(b)有關定價應不遜於當前市價；及(c)有關條款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免生疑問，視乎情況之不同，新總協議之各訂約方在某種分包情況下可能為委任人，而在另一種情況下則可能為受委人。

年期： 新總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過往價值及年度上限

下表扼要列出(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總協議項下 之實際金額	二零二二年 總協議項下 之實際金額	二零二二年 總協議項下 之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根據新總協議，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總協議項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直至本公告 日期之 實際金額	總協議項下 之實際金額	總協議項下 之上限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1. 地基工程	無	21	無	21	無	21	21	21	無	21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 建設及建造工程	無	29	無	29	無	29	29	29	無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3. 機電工程	無	2	無	2	無	2	2	2	無	2	2	2	2	2	2	2	2	2

根據新總協議，於各有關財政年度新總協議任何訂約方以指定方式向另一訂約方分包各類工程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價值不得超過上文所載之年度上限。

就此而言，倘認為有必要，則靈活地在不同類別工程之間重新分配全部或部分年度上限。若對年度上限進行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於中期及最終財務報告中作出相應披露。

上文所載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1)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之營業額及相關部門之營業額；(2)對所要求工程之估計及工程時間安排；及(3)本集團之目前、預期及未來項目(尤其是在香港地基、建設及建造行業)。儘管二零二二年總協議項下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該等影響本集團業務之情況意味著本集團投標之合約及該等合約各組成部分之價值可能有明顯差異。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馮氏集團成員公司成功獲授的建築工程之規模並不統一或遞增，且獲授項目的時間並非由本集團或馮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能控制。因此，董事局認為，為了應對上述不確定性及本集團之前瞻性或未來項目，需保持一定靈活性。假若新年度上限太低，本集團及馮氏集團僅能分包少量工作，或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更低價值之工作，反之亦然。因此，年度上限已由新總協議訂約方按成功投標各訂約方可能欲尋求之更大型項目之基準釐定，從而滿足可能之分包工程。

相較於二零二二年總協議，根據新總協議，本集團或馮氏集團無責任或承諾向另一方授予任何分包含約。最終，授予分包含約將須符合分包含約之條款，而分包含約之條款將按一般商業基準及對本集團或馮氏集團(視情況而定)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將根據新總協議條款進行。為確保馮氏集團就新總協議下將予分包之工程所提供之條款符合正常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各訂約方將遵循下列建議定價政策：

- (a) 就地基工程以及建設及建造工程而言，其定價應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將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尋求報價。委任人應參考該獨立第三方之報價，並於釐定相關工程之價格是否為當時之市價時考慮行業數據及市場資料。於釐定相關工程之中標人時，委任人亦會考慮潛在投標人根據時間表完成相關工程之能力及其符合規格要求之能力。

- (b) 就根據新總協議將予分包之機電工程而言，其定價主要透過競標程序釐定，據此，委任人會邀請受委人提交相關工程之報價。
- (c) 倘於下列情況下通過招標程序並非合理可行：(i)市場上對於相關工程之專業知識人員供應有限；(ii)相關工程之利潤率較低；(iii)相關工程需要緊急完成；(iv)相關工程之合約金額為3,000,000港元或以下；(v)相關服務屬監督及一般管理性質；或(vi)儘管已發出招標邀請但並未收到其他第三方提交之任何報價，則委任人可單獨邀請受委人報價。以上第(i)至(vi)項下工程及／或服務之定價將由委任人與受委人根據行業經驗、過往進行之類似工程及行業／市場知識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該等工程及／或服務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在其他相若項目中由獨立分包商所提供之。

本集團之營運部將不時跟進新總協議項下分包工程之實際合約金額，以確保有關合約金額之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在根據新總協議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個別交易前，各訂約方會即時向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以及公司秘書部提供有關建議交易(包括相關協議)之詳情供其審閱。

除非及直至上述本公司部門已確認新總協議項下合約金額(包括建議交易之合約金額)之總值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否則有關建議交易之個別協議將不會獲簽立。倘預期因訂立建議交易而導致將超出年度上限，有關交易將不會訂立，直至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相關規定為止。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訂有充足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新總協議項下個別交易將根據新總協議之條款進行。

## 新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探、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其亦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中間接擁有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均由馮先生擁有及控制且為馮氏集團之成員公司)主要分別從事建設及建造工程以及機電工程。倘本集團取得合約包括該等建設及建造或機電工程之部分，合約之該等部分很可能需要分包出去。類似地，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如泰昇地基及其附屬公司在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探工程方面擁有專業技術，而馮氏集團本身在此方面不具備內部專業技術或資源。因此就馮氏集團中標工程之一部分包括地基工程，該等部分可能需要外包。然而新總協議使本集團及馮氏集團透過分包方式利用彼此之專長，將可能改善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運營，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競爭優勢及有關項目之控制權。訂約方之共同努力亦將為相關客戶提供更全面協調之高效服務，更符合本集團及馮氏集團之共同利益。

由於本集團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該等分包交易(如認為合適)預計將在機會出現時進行並將持續進行，新總協議於訂約方之間訂立以規管彼等之間不時之業務關係及持續進行交易。本集團與馮氏集團之間所分包的任何交易將受限於新總協議框架項下所協定的個別最終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馮先生(馮先生已就董事局批准新總協議放棄投票))認為，新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及將屬於本集團內有關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及經常和定期基準訂立之類型。因此，彼等認為，於新總協議載列規管有關交易之原則，更為妥當且符合業務效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馮先生(馮先生已就董事局批准新總協議放棄投票))認為，新總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馮先生為新總協議之訂約方，彼已於相關董事局會議就批准新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且其亦為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中間接擁有權益之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馮先生及其所擁有或控制30%或以上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總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馮氏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均低於5%。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屬收益性質之交易，故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但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二零二二年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就於彼等之間按協議所規定的方式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總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於有關各財政年度就新總協議下將予分包之各類工程合約款項之最高總值
「受委人」	指	本集團或馮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委任人分包彼獲判予或委託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
「委任人」	指	本集團或馮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判予或委託工程合約，而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或馮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包全部或任何部分工程(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機電工程」	指 機電工程
「馮氏集團」	指 馮先生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泰昇建築及泰昇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馮先生」	指 馮潮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新總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馮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擁有或控制之公司)就按指定方式於彼等之間全部或部分分包工程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總協議
「指定方式」	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地基工程；或</li> <li>(2)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建設及建造工程(反之亦然)；或</li> <li>(3)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馮氏集團成員公司分包機電工程</li> </ul>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昇建築」	指 泰昇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泰昇工程」	指 泰昇工程(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馮先生實益擁有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趙展鴻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貢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